

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及 FINI 平台 有關實施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及 FINI 平台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處理個人資料作為提供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上市或買賣的證券相關的服務部份：

閣下明白並同意，創興證券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了向閣下提供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上市或買賣的證券相關的服務，以及為了遵守不時生效的聯交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規則和規定，本公司可收集、儲存、處理、使用、披露及轉移與閣下有相關的個人資料（包括閣下的客戶識別信息及券商客戶編碼）。在不限制以上的內容的前提下，當中包括：

- (a) 根據不時生效的聯交所及證監會規則和規定，向聯交所及 / 或證監會披露及轉移閣下的個人資料（包括客戶識別信息及券商客戶編碼）；
- (b) 允許聯交所：(i) 收集、儲存、處理及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包括客戶識別信息及券商客戶編碼），以便監察和監管市場及執行《聯交所規則》；(ii) 向香港相關監管機構和執法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證監會）披露及轉移有關資料，以便他們就香港金融市場履行其法定職能；及(iii) 為監察市場目的而使用有關資料進行分析；及
- (c) 允許證監會：(i) 收集、儲存、處理及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包括客戶識別信息及券商客戶編碼），以便其履行法定職能，包括對香港金融市場的監管、監察及執法職能；及 (ii) 根據適用法例或監管規定向香港相關監管機構和執法機構披露及轉移有關資料。
- (d) 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提供券商客戶編碼以允許香港結算：(i) 從聯交所取得、處理及儲存允許披露及轉移給香港結算屬於閣下的客戶識別信息，及向發行人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轉移閣下的客戶識別信息，以便核實閣下未就相關股份認購進行重複申請，以及便利首次公開招股抽籤及首次公開招股結算程序；及(ii) 處理及儲存閣下的客戶識別信息，及向發行人、發行人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證監會、聯交所及其他公開招股的有關各方轉移閣下的客戶識別信息，以便處理閣下對有關股份認購的申請，或為載於公開招股發行人的招股章程的任何其他目的。

閣下亦同意，即使閣下其後宣稱撤回同意，本公司在閣下宣稱撤回同意後，仍可繼續儲存、處理、使用、披露或轉移閣下的個人資料以作上述用途。

閣下如未能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或上述同意，可能意味著本公司不會或不能夠再（視情況而定）執行閣下的交易指示或向閣下提供證券相關服務，惟出售、轉出或提取閣下現有的證券持倉（如有）除外。

備註：本條文所述的“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具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第 5.6 段所界定的含義。”